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8 年 7 月 2 日